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年4月26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5日15:00至2018年4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78,7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79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50,3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.7741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7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7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7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78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1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8451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15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26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972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